

#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3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本集團業務之宏觀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生產及營運依然挑戰重重。

### 營業回顧

於回顧期間，管理層繼續優化本集團之林木及種植業務，並進一步縮減印尼巴布亞(「巴布亞」)之人員。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農業相關產品的業務，並錄得銷售約1,512,000港元。

### 財務業績

與二零一二年相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來自貿易業務。收入下跌約527,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約2%，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約12,766,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475,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3,590,000港元及2,667,000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本集團於巴布亞之經營規模所節省的開支所致。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其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使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而授出。因此，約3,322,000港元之優先認股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扣除(二零一三年：無)。

## 股份合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建議按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展望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能如期發展，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於巴布亞的營運，務求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留財務資源。與此同時，管理層將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我們亦會在計及融資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之100%權益。就Ever Hero Group之建議收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財務資料。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管理層有信心該項交易之順利完成將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為增強本身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本公司正考慮於不久將來在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並將據此刊發相關公佈。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512	2,039
銷售成本		(1,479)	(1,996)
毛利		33	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37	7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149)	(7,73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3,322)	—
融資成本	3	(5,506)	(8,173)
除稅前虧損		(12,907)	(15,793)
所得稅	4	—	—
本期間虧損		(12,907)	(15,793)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2,766)	(15,241)
非控股權益		(141)	(552)
		(12,907)	(15,793)
		港元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056)	(0.091)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本期間虧損</b>	<b>(12,907)</b>	(15,793)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6)
<b>本期間全面總虧損</b>	<b>(12,907)</b>	(15,799)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b>(12,766)</b>	(15,247)
非控股權益	<b>(141)</b>	(552)
	<b>(12,907)</b>	(15,799)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可換股	優先	匯兌波動			非控股	
	股本	溢價	撥入盈餘	債券之	認股權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241)	(15,241)	(552)	(15,7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15,241)	(15,247)	(552)	(15,79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份	4,100	32,080	-	(5,239)	-	-	-	30,941	-	30,941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14,491)	-	14,491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86	587,668	66,710	46,493	-	22	(172,491)	596,288	34,820	631,10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766)	(12,766)	(141)	(12,90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12,766)	(12,766)	(141)	(12,907)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47)	-	47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3,322	-	-	3,322	-	3,32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	5,885	3,286	-	-	(3,286)	-	-	5,885	-	5,8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71	707,150	66,710	28,733	963	22	(783,006)	112,243	4,195	116,438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報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三個月期間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1,512	2,039

### 3. 融資成本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算利息。

####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二年：無)。

####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b>(12,766)</b>	(15,241)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6,858</b>	168,16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作出回溯調整。

由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7. 比較數字

如附註6所詳述，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協議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之100%權益，代價以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	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附註)	212,500	37,500,000	37,712,500	16.46
劉智仁	2,125,000	—	2,125,000	0.93
馬恒幹	245,000	—	245,000	0.11

附註： 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餘下212,500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實益持有。

\* 已按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基準調整，有關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馬恒幹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68	1,500,000	1,500,000	0.65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40	75,000	75,000	0.03
劉可為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68	87,500	87,500	0.04
林建球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68	87,500	87,500	0.04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40	87,500	87,500	0.04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附註)	189,880,000	47,470,000	20.71

附註：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未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於Ivana股份持有之控股權益，有權於Ivana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已按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基準調整，有關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37,500,000	16.36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33,294,102	14.53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33,294,102	14.53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33,294,102	14.53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33,294,102	14.53

\* 已按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基準調整，有關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Ivana就該37,500,000股股份與CLC Finance Limited(「CLC」)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同一批37,5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33,294,102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189,880,000	47,470,000	20.71

附註：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未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Ivana就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該等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已按4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基準調整，有關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有2,15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50,000，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4%及0.94%。

於期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股份合併生效後於期內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 (附註3)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之原行使價 (附註2) 每股港元	股份合併後優先認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2) 每股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偉賢	-	8,500,000	(8,5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劉智仁	-	85,000,000	(8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馬恒幹	60,000,000	-	-	-	(58,500,000)	1,500,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黃志文	-	3,000,000	-	-	(2,925,000)	75,000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40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可為	3,500,000	-	-	-	(3,412,500)	87,5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林建球	3,500,000	-	-	-	(3,412,500)	87,5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楊慕嫻	-	3,500,000	-	-	(3,412,500)	87,500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40港元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13,000,000	-	-	(4,000,000)	(8,775,000)	225,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500,000	-	-	-	(3,412,500)	87,5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68港元
	-	495,000,000	(49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83,500,000	595,000,000	(588,500,000)	(4,000,000)	(83,850,000)	2,150,000					

##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認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2.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調整之前），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性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張偉賢	8,500,000	47,457
劉智仁	85,000,000	474,571
黃志文	3,000,000	16,750
楊慕嫻	3,500,000	19,541
其他	495,000,000	2,763,681
	595,000,000	3,322,000

##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19
歷史波幅(%)	74.19
無風險息率(%)	0.39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其他特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嫻女士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名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業績。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Unit 5-6, 7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